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十 六 至 第 三 十 五 號

第 二 四 一 次 至 第 二 六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二 月 五 日 至 三 月 二 日

紐 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次

	頁次
<b>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b>	
一 臨時議程	1
二 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b>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b>	
四 臨時議程	15
五 通過議程	15
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
<b>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b>	
七 臨時議程	28
八 通過議程	28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 工作進度報告書	28
一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9
<b>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b>	
一一 臨時議程	41
一二 通過議程	41
一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1
<b>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b>	
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55
<b>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b>	
一五 臨時議程	65
一六 通過議程	65
一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65
<b>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b>	
一八 臨時議程	67
一九 通過議程	67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67
<b>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b>	
二一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76
<b>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b>	
二二 臨時議程	85
二三 通過議程	85
二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5
<b>第二百五十次會議</b>	
二五 臨時議程	93
二六 通過議程	93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4

<b>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b>	
二八 臨時議程	104
二九 通過議程	104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04
<b>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b>	
三一 臨時議程	117
三二 通過議程	117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7
<b>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b>	
三四 臨時議程	126
三五 通過議程	126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126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127
<b>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b>	
三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5
<b>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b>	
三九 臨時議程	145
四〇 通過議程	145
四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45
<b>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b>	
四二 臨時議程	150
四三 通過議程	150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0
<b>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b>	
四五 臨時議程	159
四六 通過議程	159
四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丹問題	159
<b>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b>	
四八 臨時議程	170
四九 通過議程	170
五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70
<b>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b>	
五一 臨時議程	181
五二 通過議程	182
五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82
<b>第二百六十次會議</b>	
五四 臨時議程	195
五五 通過議程	195
五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95

委任統治終止和英聯王國保安部隊撤退以後接管該區的行政。本國政府現正準備終止履行它在委任統治制度下對巴勒斯坦所負的任務，並將該區的前途交由國際當局接管。

本國政府已往曾盡力設法促使猶太和阿拉伯社區共同合作，以謀求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回顧我們已往的努力，回顧我們去年在大會中和後來巴勒斯坦發生衝突時所得到的經驗，並回顧阿拉伯國家的極度不滿，本人認為我們有理由說，所有這些事實和經驗都證明我們已往努力謀求阿拉伯和猶太方面都能接受的解決，是很有道理的。我們原來希望本國的撤退和放棄權力可以仗所有各有關方面，尤其是巴勒斯坦的兩大社區，能夠對赤裸裸的現實有進一步的認識，因而能夠重新努力和解。不幸，目前的情勢更不如前。暴力行動在在皆是，公開的內戰隨時有在巴勒斯坦爆發的可能。

英聯王國一向光明正大履行聯合國會員國的義務。本國政府已以聯合國為其國際政策的基本原則，而且對本組織的聲譽和權力深表關切。可是，本人認為各方面極易知道目前的情況不是由英聯王國政府所造成的。由於這項問題已往的經過情形，本國政府現在無法就所應採取的步驟向各方面提供意見。不但如此，據情理而論，在本國政府發表各項宣言，並為該區的和平及當事雙方間的諒解作種種努力以後，各方面不能再要求本國政府對聯合國現在認為執行人會決議案所必須採取的行動，作任何貢獻。何況自大會決議案通過後，英籍軍警遇害者已將近一百人，受傷者在數百以上，其他各方面的重大損失更不必說。

二十餘年以來，英聯王國曾不斷地提供人力、經驗和物力，以期猶太和阿拉伯民族能在

巴勒斯坦共存共榮，並期在該區設立猶太民族的安身之所。英聯王國內的輿論不容許再犧牲本國人民的生命或財產，也不再同意使用英聯王國的軍隊，犧牲英國人的生命，在巴勒斯坦強制執行任何一方面決意反抗的政策。為了我們的國際義務，我們已經在巴勒斯坦出了極大力量。這項問題使本國政府感覺無限焦慮和困難，這項問題使我們蒙受重大犧牲，這項問題使我們為猶太人所咒罵，為阿拉伯人所怨恨，這項問題使我們成為世界各地惡意批評的對象。我們已經盡了我們最大的力量。

英聯王國和巴勒斯坦已往的歷史有極密切的關係，各方面不應該再要求本國政府負擔任何責任。巴勒斯坦當事雙方都不承認英聯王國無所祖護，在世人的眼目中，英聯王國在該區的行動都是極可懷疑的，世界各國得悉英聯王國準備完全撤出巴勒斯坦，並將它在巴勒斯坦所負的責任全部推卸，似乎都深表欣慰。我們現在不能再採取自討麻煩的途徑。

總括地說，安全理事會固然必須決定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需任何援助的性質，可是，由於本國政府已往與巴勒斯坦的關係，由於各方面早已知道的英聯王國的立場，本國政府不得不堅持其以前所發表的許多宣言，在本年八月一日前將最後一部份英聯王國軍隊撤離巴勒斯坦，並拒絕單獨或與其他國家共同以武力強制執行聯合國計劃。因為本國政府這種態度，我們將放棄對強制執行問題的投票權。

主席 安全理事會定於本日下午三時再舉行會議。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 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議事日程與第二五三次會議相同 (文件 S/Agenda 253)。

## 三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Lissicky, 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黎巴嫩代表 Mr Chamoun, 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Mr Shertok 應主席請, 就理事會議席。

Mr EL-KHOURI (敘利亞)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過，今天所討論的文件一共有三件。第一件是關於分立計劃的大會決議案<sup>1</sup>，第二和第三件是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所提出的第一次報告書〔文件 S/663〕和特別報告書〔文件 S/676〕。本人願意首先對大會的決議案和該決議案通過時的情形加以簡略的分析。

大會第二屆會在議程所列項目處理完畢以後，繼續舉行了幾天會議，以討論議程中唯一的真正複雜問題——巴勒斯坦問題。時間既如此急促，大會草草提出並通過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對於各方面提供比較圓滿的和平解決辦法的各項提案，並未加以注意。

大會甚且未對各代表團屢次提出的主張依照憲章第九十六條規定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的法律論據，加以討論或表決，雖然這項請求會由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提出討論，結果僅以二十一票對二十票否決<sup>2</sup>，所以鑒於情形本來是應該由大會提出討論並表決的適當事項。

大會原定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三次會議，以便結束對這項問題的討論，並將有關提案提付表決。可是，分立計劃的提議人在上午舉行的會議中發現若干代表宣佈將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同時一部份其他代表宣佈擬放棄投票權，他們於是設法將下午的會議展延，並取消晚上的會議。他們似乎知道該項計劃如果在那一天提付表決，結果定遭否決。經主席提議並以二十四票對二十一票表決後，他們取消了晚上的會議<sup>3</sup>，並決定在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會議，這樣他們得到了兩天的休息。

在這兩天內，他們向若干會員國政府施用極大的壓力，以期改變他們的態度，逼他們投票贊成，放棄反對或棄權的計劃。十一月二十九日運動成功，若干國家改變了初衷。本來宣佈放棄投票權的其他代表團也改變了計劃。如果這些代表團不受到任何干涉，依照它們在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中<sup>4</sup>所發表的宣言投票，分立計劃必然失敗無疑。

這個決議案在以硬逼出來的多數通過後，受到全世界新聞界和許多公正法律學者嚴正深

刻的批評。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總人口三分之二——約計十萬萬人——的二十四個代表團斷然投票反對放棄投票權，拒絕對這個決議案表示贊助。許多代表，縱然他們所代表的政府贊成這個計劃，也發表嚴峻的批評，大不以為然。

大會明知自己沒有強制執行這種侵略措施的能力，遂將該決議案的執行責任推諉予安全理事會。所以安全理事會收到了大會所提出的下列請求

“（甲）安全理事會採取該計劃所規定之各項必要實施辦法”——大會這項規定，要求安全理事會執行分立計劃所規定的各項職務，妨礙理事會執行憲章所載的職務，

“（乙）安全理事會在過渡時期情形下於必要時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形成和平之威脅，倘斷定確有此種威脅存在，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計，於大會所授權限之外，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授權本決議案所規定設置之聯合國委員會在巴勒斯坦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職權，

“（丙）安全理事會對於凡期以武力改易本決議案所定解決辦法之任何舉動，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斷定其為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

該決議案甲部（乙）、（丙）兩段所載的建議使用指示的語氣，對“和平之威脅”的定義或解釋以及安全理事會應採何種行動，以協助委員會執行其所負職務一點，加以說明。該決議案以上兩段所列的指示對於安全理事會職務的執行，不能發生任何影響，因為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已由憲章加以限定。大會的決議案絕不能增加、減少或改變理事會的職權。

這裏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第一段，該段載有採取辦法執行整個決議案的請求。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的獨立機構，無論任何其他機構向它提出任何建議或指示，理事會有依照憲章規定採取行動的絕對自由。所以，大會的建議依理仍可由安全理事會重新加以審議，以決定這些建議是否正確，是否與憲章授與大會和安全理事會的權力沒有任何牴觸。

大會不是永不會錯的。正像處理公務的其他任何機構一般，大會不免也有犯重大錯誤的時候。對於巴勒斯坦這一類問題，尤其容易發生錯誤。當事一方是猶大民族復國運動主義

1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2 同上，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3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一二五次會議。

4 同上。

者，他們有強有力的龐大組織為後盾。這個組織散佈於每一個國家，在每一個會員國的首都都有施用壓力的方法。如果我們記得他們的野心甚且為聯合國內兩個最大的國家所支持，這種勢力更見得可怕。

因為以上這些理由和其他理由，許多會員國對於這項問題得到了一種錯誤的政治觀念，因此忽略了這項問題的一切法律論據。它們毫不注意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神聖諾言和巴勒斯坦情勢的已往歷史，甚且對國際法和人權的基本原則也不加以注意。

這許多會員國在對該決議案表示贊助的時候，完全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的七位委員<sup>1</sup>所提的報告書為根據。他們在巴勒斯坦僅住了幾個星期，在這個期間，他們和猶太協會取得聯絡，從該協會方面得到該協會願意供給他們的一切情報，同時也知道了該協會對於巴勒斯坦前途的一切特殊願望，結果擬成了這個分立計劃，舉凡想像得到的荒謬形式和侵佔權利的規定，都包括在這個計劃之內。這七位先生對猶太民族的慷慨比巴福爾宣言的規定和委任統治書的限制還有過之而無不及。

委任統治書雖然有種種不公平和不合法的規定，也不過將在巴勒斯坦割讓予猶太民族的土地稱為“猶太民族在巴勒斯坦的安居之所”。大會的決議案和委員會多數代表所提出的其他建議實際規定准許猶太民族成立一個主權國家。更有一點，委任統治書第六條曾為構成該區多數民族的阿拉伯人保留若干權利，聲明猶太民族向巴勒斯坦移民的計劃不應影響到阿拉伯民族的權利和地位。大會的決議案和分立計劃推翻了以上這種保留，褫奪了阿拉伯民族對該區三分之二土地的主權，因此損害了阿拉伯人的權利和地位。

委任統治書顧全巴勒斯坦的完整。其最後一條規定在委任統治終止以後，巴勒斯坦應由一個政府負責管治。大會的決議案違反了這項基本原則，主張設立兩個獨立的政府。

根據分立計劃的規定，五十萬阿拉伯人和五十萬猶太人一同居留於猶太國之內。該計劃同時准許猶太民族無限制地向猶太國移民，使猶太人在該區佔極大多數，從而強迫阿拉伯人遷離他們的故鄉。該計劃將扎發市劃出猶太國之外，將之併於阿拉伯國，但其四周完全為猶

太國所包圍，與阿拉伯國並無任何陸地上的聯繫。其四周的地產也歸猶太國管制。這種情勢將使該市趨於毀滅而後已。

如果僅佔巴勒斯坦全人口三分之一的少數猶太民族能够不公正地取得實行自決的權力，不必顧及多數阿拉伯民族的意見，這一種任意決定的奇怪程序也應該適用於猶太國內的少數阿拉伯民族，根據這一點來說，猶太國本身現在也應該由猶太人和阿拉伯人瓜分。

自七世紀初葉以來——換句話說，自一千三百年前——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一向享有獨立的權利，從未間斷，先後為阿拉伯和奧圖曼帝國的完整部份。他們從未視為被征服的民族。在過去四百年中，他們和奧圖曼帝國的土耳其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完全平等，具有自由國民的一切權利和義務。我們不能希望以前為爭取民族地位和獨立而反抗他們自己所有的政府的這些阿拉伯人現在馴良地靦顏屈服於猶太統治之下。如果他們為了維護天賦的權利，反抗在他們的祖國建立外國政權，強迫他們侍奉猶太主子的計劃，我們決不能說他們犯有侵略行為。

大會本來不是具有設立國家和侵犯各國主權的無限權力的世界中央政府。它不能強迫任何方面依照所指定的政體成立政府，也不能指定任何國家實行經濟合一，也不能將任何領土或城市劃於永久託管制度之下。依照法律規定，大會無權將其本身所無的權力和特權授與它所指派的委員會。最後，大會無權請求安全理事會負責執行非法決議案。

大會必須依照憲章規定範圍之內採取行動，絕不能任意胡為。憲章是所有簽字國必須尊重的國際公約。巴勒斯坦是一個委任統治領土，關於該領土的問題絕不能以委任統治領土規定以外的辦法來解決。解決這種領土的唯一方法是宣告獨立，由代表全體人民的制憲會議決定其所採用的政體。關於這些領土的居民臻達實行獨立的程度一事，則可以經由依照憲章第七十九條所訂的託管協定，用託管制度去幫助他們。大會勉強湊成的多數所通過的新發明辦法，不但違背憲章的明文和旨趣，而且並無絲毫以以往先例、現行慣例或通常情理為基礎的虛構根據。

有人引印度的劃分例證。可是，印度的劃分是經過本來居住在該區的當事雙方——多數民族和少數民族——的同意的。而且和巴勒斯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一卷至第四卷。

坦的情形不同，當事雙方都不是外來的侵犯者。

民主的意義是尊重多數意旨的民有政府，在這種制度之下，少數民族的政治和社會權利應該有適當的保障和法律上的保護。根據這條定律，自決權利應該由多數人以公開自由表示的願望來行使。這是所有國家普遍尊重的現在或將來皆可適用於全體人類的原則。何以祇有巴勒斯坦人不能適用人類社會的這一條基本定律呢？這是不是因為外來的猶太集團不願意和阿拉伯人和平共處？外來的少數宗教集團究竟有什麼權利，可以在決定該領土的政治和社會制度的時候，強迫該領土的多數合法所有人接受他們的願望？

本人用“少數宗教集團”這幾個字——請注意重點在“宗教”——來強調所謂猶太民族主義不過是一種宗教。誰也不能否認今日的猶太人不是由在過去幾百年中世界各地許多種族和國家改奉猶太教的人民所組成的。猶太教徒包括各種膚色的人民，有膚色黝黑的黑種人，也有金髮的斯干的那羅亞人。正像基督教和回教徒一般，猶太人是由世界所有各種國族的人組成的，所以他們絕不能自稱為一個民族。本人用不着在這裏再說明本人與其他發言人在大會和在其他委員會中就東歐猶太人歷史和人種來源所發表的意見。誰願意知道這種事實，可以到聯合國圖書館去參考猶太百科全書。

更有一點，今日的猶太人都是有國可歸的國民。沒有一個猶太人是沒有國籍的。就是拿在過去二十五年中移殖到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來說，也是如此。許多人至今仍持有以前的國民身份證，拒絕歸化為巴勒斯坦公民。據我們所知，在巴勒斯坦的七十萬猶太人中，祇有二十五萬是巴勒斯坦的公民。

目前在歐洲各地失所難民營中的猶太人並沒有無國可歸的困難，有關國家的代表在聯合國發表陳述時已經說明他們的國家是非常民主的，而且歡迎猶太人重回故土。如果這些猶太人不是戰犯，我們不能想像對於他們的回國有什麼理由可以反對。他們因受提倡猶太民族復興運動者的煽動而生的回返巴勒斯坦的希望並不是以人道理由為根據，而是以政治目標為出發點。這些目標是破壞和平和傷害會員國間友好關係的陰謀，聯合國理應嚴加指責。

大會的決議案間接承認猶太教是全世界猶太人的特殊國籍。大會准許美國的公民代表

巴勒斯坦猶太人出席聯合國各機構，為他們辯護。關於這一點，我們現在應該回味 Mr Shertok 在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中所發表的陳述。<sup>1</sup> Mr Shertok 當時提到阿拉伯人回返西班牙的假定情形，並說世界各地的猶太婦女常常對孩子們講述古代猶太民族在巴勒斯坦的光榮歷史，在她們的心靈中煽起了回返巴勒斯坦的願望。他提到猶太青年團體學習猶太語，高唱巴勒斯坦歌曲，並學習移往該地後用得着的手藝。這種招認出於一個猶太民族主義領袖之口，很值得注意。

可是，猶太人回返巴勒斯坦發揮已往光榮歷史的願望，並不能使他們對一個二千餘年來與他們毫無關係的地區，取得任何權利。妄想並不能夠產生權利，何況十大誠條更禁止妄想。他們不如放棄這種夢想，和他們居留國的國民同化。正像沒有人能夠同事二主，同時信奉兩個上帝一般，一個人絕不能夠向兩個國家效忠。

大會間接承認全世界猶太人的猶太國國籍的事實勢將對猶太人本身發生極嚴重的影響。在巴勒斯坦成立猶太國之舉勢將增加世界各地猶太人和當地居民原已存在的誤解，並且將引起不幸的後果，造成難以解決的問題，為聯合國添上新的重擔。

本人方才提到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間關係所受的限制。對委任統治國家來說，大會的權力和能力也是有限制的。英聯王國不過以巴勒斯坦受委統治國的地位請求大會對該區的將來政府問題提出建議而已。英聯王國顯然未依照其所負義務採取行動，在委任統治的長久期間內，設立接管該區行政所必需的政府機構，以協助巴勒斯坦人民達成獨立，同時亦未依照憲章第七十九條的規定，提出關於延長完成義務期限的協定。在這方面，英聯王國的行動是與委任統治書和憲章的規定相抵觸的。

既然如此，大會應該在憲章所規定的權力範圍內，向英聯王國提出它所需要的建議。本人首先在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致函祕書長，請求大會注意以上各點，後來又在大會發表詳細的意見，否認大會階提出所需要的建議以外，尚有其他權力。<sup>2</sup> 可是，大會不遵守憲章的指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一二八次會議。



示，越權通過了一個破壞一切正義、平等的神聖原則的決議案。

大會明知巴勒斯坦的合法主人不但不會接受這一項侵犯他們重要權利的決定，還可能以力相抗，而且承認大會本身無權強制執行這個決定，於是將全部責任推諉予安全理事會，請理事會擔任執行的責任。

安全理事會所應採取的正當程序是對這項決議加以研究，以決定是否有負起這項任務的權力。

首先，大會的建議對於有關方面不是非接受不可的。在大會成立以來的短短幾年中，我們有許多先例 印度和南非聯邦的爭執，巴爾幹情勢問題，臨時委員會問題，朝鮮問題，申請國入會問題。最近的例證是否決權的行使問題。關於這項問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二四次會議〕甚且拒絕將大會的建議列入安全理事會的議事日程，並宣佈反對就這項問題進行討論或採取決定。雖然本人不過是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代表，因此不能行使否決權，以阻止採取任何決定，但是，本人仍有權參加討論並提請理事會注意已往先例。

大會請求安全理事會核准大會主席所委派的五人委員會。大會主席的這種行動等於將議事規則中關於無記名投票選舉的第八十二條規定撇開不理。該委員會將來所行使的是搶奪所得的非法權力。該委員會的委員國奉命在過渡期間代替委任統治國，頒發規章、設立政務會議、委派國民軍統帥 監督軍事行動、護送安全理事會所率的部隊，在巴勒斯坦行使統治權等，而實際上却不是簽訂託管協定受託管治的國家。但是，大會必須經由託管制度始能在非自治領土設立任何政權。

在這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決不能對這個非法組成的委員會的申請，表示贊助。

分立計劃的提議人以憲章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作為設立該委員會的根據。該條規定原文如下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我們可以請問 管理任何國家是大會職務之一，難道可以委託於任何輔助機關嗎？大會的職務在憲章內有明確的規定，但是沒有一項間接提到這種權力，唯一的例外是第十二章託管制度，但是本次並未應用該章的規定。

分立計劃的提議人又提到憲章第十和第十四條。第十條的原文如下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二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從第十條的規定顯然可見大會的權限僅以在憲章所規定的範圍內進行討論或提具建議為限，絕不能逾越憲章的範圍。

憲章第十四條的規定如下

“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

第十四條授權大會提出符合聯合國宗旨和原則的和平調整及解決辦法，但未授權大會建議採取戰爭性的措施，向全世界的回教徒尤其其中的阿拉伯人示警，強迫他們實行武力自衛。不但如此，依照憲章第六章的規定，大會更有權就爭端的和平解決提具建議。可是，大會這次所提出的建議指明應該援用憲章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一條的規定，這兩條規定載於第七章之內，這就是說大會並不是就和平解決，而是就大會無權過問的應付辦法，提具建議。

根據第一條的規定，聯合國的宗旨是發展各國間的友好關係並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而不是在造成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國際間的敵對關係。

現在讓我們再看一看分立計劃中與大會就經濟合一問題所採取的任意行動有關的一方面。如果大會的建議為各會員國所採納，那末，規定設立的兩個國家便非實行經濟合一計劃不可。

大會建議設立一個永久機構，為兩個名為獨立的主權國管理並執行經濟合一計劃，因此損害並否認這兩個國家的真正獨立和主權。我們現在願意知道大會此舉是不是依據憲章而行動。

該決議案更有一項規定 接受該決議案所提出的經濟合一計劃為承認這兩個國家獨立和劃分共同稅入的條件。不對經濟合一計劃表示同意的國家不能夠從主要的稅收來源領取其份內應得的款項，並得不到獨立權利。聯合經濟委員會中，有三個委員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委派，而且握有左右委員會決定的大權。本人不

知道憲章是否有任何條款規定大會有權提出有關人民和國家非遵守不可的如此重要的建議。我們絕不能希望任何國家接受這種建議，對這種破壞國家主權基礎和違反多數人民意旨將支配國家稅入的大權授與若干外國人的辦法，表示屈服。

安全理事會應該不應該承認五國委員會和所謂聯合經濟委員會呢？應該不應該贊助或強制執行這兩個委員會的計劃呢？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如果要忠實履行憲章的諾言，便絕不能採取此項步驟。

不但如此，耶路撒冷市勢將永久為虛有其名的託管政權所控制，既無所謂管治國，亦無託管協定。我們絕不能因為耶路撒冷有許多神聖處所的事實而使市內居民享受不到民主世界其他人民所享有的政治自由。事實上，在巴勒斯坦被外界人士尤其被基督教徒視為聖地者決不止耶路撒冷一處，而有許多其他地點。我們不如設法保護各地的神聖處所，同時避免使巴勒斯坦的首都受到政治上或社會上的歧視待遇。

更有一點，大會建議所提出的耶路撒冷市的地位在憲章內並無任何根據。無論是大會自己委派總督，或託管理事會在這方面採取任何行動，都不能說是忠實履行憲章所定職務的正當途徑。

大會一方面承認這兩個國家的經濟合一無法避免而且必須實行的，另一方面又認為鑒於這兩個民族間關係之惡劣，成立單一國在聯邦制度下實行政治合一是辦不到的事。可是，如果政治合一在事實上不可能，那末經濟合一亦必然遭遇同一命運。

英聯王國根據三十年來在巴勒斯坦所得到的經驗，認為由於准許猶太民族在巴勒斯坦設立安身之所的規定，委任統治書在所規定的條件之下無法實行。由此可見准許猶太人在巴勒斯坦成立主權獨立國的新計劃更無實行的可能，而且勢將造成促使英聯王國拒絕參加強制執行的同一僵持局面。英聯王國得益於已往所得到的經驗，同時也知道強制執行分立計劃必然引起的不幸結果，所以採取了適合目前情勢的唯一合理決定。

聯合國內所有東方國家都根據對目前情勢的正確瞭解而決定同樣的態度，因此一律反對這個計劃，或至少拒絕予以贊助。亞洲——世界上最大一洲——國家的代表一致拒絕對分立

計劃表示贊助。其中包括毗鄰的近東阿拉伯國家在內，巴勒斯坦是這些國家的重要門戶。

放棄投票權或拒絕接受分立計劃的各國代表團則都明白站在反對的一方。贊成這個不幸的決議案的票數僅代表全體會員國總人口的三分之一，就是說約五萬萬人，而未對這個決議案表示贊助的票數約代表十萬萬人，合全人口三分之二，這是極端重要的事實。而這三分之一是與巴勒斯坦將來的變動或分立計劃所引起的問題最無直接利害關係的人民。何況至今仍沒有任何會員國接受大會決議案向他們提出的建議。

對於東方國家，巴勒斯坦象徵權力政治和國際民主之間的鬥爭，也就是一向將亞洲和非洲民族視為西方國家合法剝削對象的舊秩序和謀求所有國家所有民族在其本土內主權均等的新秩序之間的衝突。鑒於以上事實，我們絕不能責成投票反對分立計劃或拒絕予以贊助的各國代表去實行他們認為無效的、非法的、不公的、不合道德的而且違背聯合國憲章原則的計劃。

有人認為分立計劃是唯一的解決辦法，任何其他計劃必須使用武力強制執行，故主張分立。可是，我們曾經提出另一個計劃，主張在巴勒斯坦成立單一國家，所有人民在民主的平等基礎上分享權利，分擔義務。後來有人向我們表示猶太人不甘為少數民族。我們說，他們不應自視為宗教團體，因此而始終居於少數民族的地位。在民主制度下，宗教信仰不應受任何歧視。政黨和社會團體的組織並不問信仰或種族的分界。就此項問題來說，阿拉伯人和猶太人將打成一片，共同為本國的利益而努力。回教徒、基督教徒和猶太教徒可自由參加各政黨。獲得多數擁護的政黨可以出組政府，而所有少數團體，不論是政治的、宗教的或其他方面的，當然都有享受憲法權利的保障。成立單一國的計劃是唯一正當而公平的解決辦法，分立計劃是不正當的不公平的。如果為實行這兩個計劃之中任一計劃都非用武力不可，照常理而論，我們自然寧願採用武力維護正義，而不願強制執行不公平的計劃。為正義而使用武力猶有可說，使用武力以實現非法目標並支助明顯的侵略行為簡直就是一種罪行。

若干大國的代表在大會中表示，在處理巴勒斯坦情勢這一類的政治問題的時候，不應對法律或歷史問題過份重視。若干小國的代表也

附和這種論調，企圖為曲解正義概念和歪曲國際法正確途徑的事實辯護。關於這種危險的慣例，本人願意徵引美國國際法學會最近在一九四七年十月四日所發出的呼籲。原文如下

“今日的社會注意到各國皆有重視一己的政策，漠視法律，不顧國際法所定標準任意行動的趨勢，深受震驚。世界文化的前途端唯各地人民不惜代價反抗這種趨勢的決心是賴。”

如果大會接受我們一再提出的請求，就巴勒斯坦情勢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徵求諮詢意見，所得到的結果定然與美國國際法學會所發表的這種無可爭辯的見解相同。可是，我們不能希望從違背正義者方面獲得正義，也不能希望從犯法者方面獲得非法行為的法律根據。

大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提案通過決議<sup>1</sup>，強調聯合國及其各機關有充分利用國際法院的必要，並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將在工作進行過程中所發生的重要法律問題，而其中牽涉宜予解決的原則事項者，包括解釋聯合國憲章條文的法律問題在內，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對於目前這項問題，委任統治書的法律根據和大會的權限問題曾引起激烈的爭論。許多代表團對所提出的分立計劃的法律根據表示懷疑，並認為該計劃違反憲章的規定。雖然有人正式提議請求國際法院就這項重要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但是大會仍撇開這項請求不理，甚且不加以討論表決。

亞洲、非洲和東歐約有回教徒四萬萬。世界回教人民無不對三大一神教的始祖——摩西、耶穌和謨罕默德——深表仰慕，視巴勒斯坦為聖地，並認為猶太教、基督教和回教的聖跡是必須保存尊重的神聖處所。在過去巴勒斯坦由回教統治的一千三百年中，他們惟誠惟謹地加以保護。他們之所以不能容許猶太人霸佔這些神聖處所，其簡單理由不外是猶太人既不相信謨罕默德，耶穌基督和他們的教義，故認為耶穌教和回教的聖跡並無神聖之可言。這一點極為東方的基督教徒和回教徒所重視，而且也理應為全世界的所有教徒所重視。鑒於可能引起的不幸結果，我們必須認真注意回教和耶穌教的清教徒對強迫成立管理這些神聖處所的回教當局一舉的反應。

如果由一個人人皆知其有擴張大欲的民族，在阿拉伯同盟七個國家的腹心地區成立一

個外國，這對於阿拉伯國家人民的影響自然特別重大。巴勒斯坦四周皆為阿拉伯國家，由於種族、語言、宗教、政治、文化、經濟、社會和情感上的劃一，它與阿拉伯國家有極密切的關係，在過去一千三百年中，甘苦相共，同為阿拉伯和奧圖曼帝國的一分子。阿拉伯人自然要將在他們的腹心建立外國領域的計劃視為極端明顯的威脅其生存基礎的侵略行為。在存亡的鬥爭中，他們自覺不得不對這個計劃立刻從事強硬的反抗。他們堅決相信世界各地的猶太人獲得若干帝國主義者的支助，決心在阿拉伯國家沿海一帶建立這個橋頭陣地，從而向外發展，以操縱東方的經濟。阿拉伯國家的人民勢必首先遭受這種險惡陰謀之害。猶太民族主義復國運動的領袖們正在告訴追隨他們的群眾說，這項解決辦法不過是實現更龐大的計劃的第一步而已。恐怖主義者仍不甘心，甚且對接受這項解決辦法的教友作戰。

聯合國強迫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腹心地區設立橋頭陣地之舉使他們對本組織主持正義的信念受到重大打擊，他們現在認為除實行自衛以消除此種可怕的危險以外，別無其他辦法。略有正義感的人絕不能責怪阿拉伯人對此種威脅其生存的情勢表示震驚，也不能責怪他們反抗此種醜惡的侵略，為他們的生存而掙扎。為維護以公道與正義為基礎之和平而設的安全理事會，理應根據這些原則採取行動，以補救大會在時間限制和猶太民族主義者巨大壓力之下所犯的不幸錯誤。著名的猶太民族主義運動領袖 Mr Silver 曾經自誇“這一代的猶太人突破了鐵絲網的阻攔，努力建國，並強迫聯合國作成決定。”如果這種誇大的宣言反映出在大會和世界各地的情形，那末，其中涵義也用不着本人加以評論。

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以適當的方式處理這項重大的問題，以表明全世界確有理由相信本組織必能大公無私，忠守憲章所本的正義法律原則。遣派代表出席金山會議的各國通過本組織的憲章，以聯結所有愛好和平的民主文明國家，建立一個全人類社會。據我們的了解，所謂“文明國家”就是指業已確認世界上有若干法律、公理和正義的標準必須為所有有理性的人所承認遵守的那些國家而言。我們如果不尊重這種理論，便等於違反我們在那個神聖的國際協定下所提出的諾言。

根據約束聯合國每一個會員國的這些原則來說，安全理事會對巴勒斯坦問題所採取的行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七一(二)。

動必須以一種信念為根據，這種信念就是大會建議案所載的分立計劃不但是非法的、不公的，而且與國際法和巴勒斯坦原有居民的切身權利有所抵觸。

這項問題不是阿拉伯和猶太人的問題，也不是東西兩方的問題。這是更基本、更嚴重的問題。這是盲目情感和理智之間的衝突，天賦權利和偽造藉口非法得來的不正當權利二者之間的衝突，國際法所本合理程序和權力政治所崇強凌弱定律彼此之間的衝突，原則和權宜辦法之間的衝突。出席聯合國的阿拉伯國家現在向世界上的強國提出質問，要求它們說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要求有什麼和聯合國憲章的原則抵觸之處。反過來說，它們要求有關方面說明猶太民族主義者在巴勒斯坦建國的願望如何能與已往的歷史事實、基本的法律原則、民主觀念以及我們通過作為本組織法律的憲章不相抵觸或彼此符合。如果我們雖然明知猶太民族主義者所提出的劃分巴勒斯坦的要求是不合法的違反憲章規定的，結果仍破例處理巴勒斯坦問題，那末，我們不但犯了重大的錯誤和嚴重的過失，而且將創立一個極可怕的先例。這種先例極易為人所利用，使我們全歸毀滅。一個法官如果明知所作的判決有欠公允，而且自己也一再承認此種事實，其以情形特殊和政治上一時不得不如此為藉口所作成的不公判決，絕不會也不能為任何人所尊重。我們不要以烽火為兒戲。劃分巴勒斯坦的先例遠較撤消此項決定可能引起的任何政治情勢為嚴重。

本人曾從美國若干名人方面收到若干信件，他們都認為這種新創的先例勢將引起其他人民——甚且在美國——要求分立和實行自決。美國國內也有一部份人，例如黑人，極願如此。不但在美國，而且在世界上的每一個國家，都有一部份人準備乘機取利，利用這種先例以達成他們的目的。

分立計劃含有非法性質，與公理和正義相去甚遠，而且無法實施，雖然如此，猶太民族主義者及其贊助人現在仍不斷地說聯合國的榮譽和聲望深有利於該計劃的實行。他們說，除非強制執行該計劃，我們這個國際組織勢將崩潰。他們竭力主張遣派國際軍隊前往巴勒斯坦。

這是完全不確的理論。大會不過發表一項意見而已。大會提出了一種解決辦法，但是，在未向當事雙方提出以前，這種解決辦法正當

與否是無從決定的。該計劃的執行必須視當事雙方是否願意接受而定。聯合國大會不是永無錯誤的，大會的建議不是非遵守不可的。不但如此，大會受了猶太民族主義者所提出的不正確情報之惑，所以犯此錯誤。大會並未對這項問題採取任何決定，祇不過建議英聯王國和其他會員國接受所提出的解決辦法而已。可是，該項辦法迄今仍未為任何方面所接受。

聯合國的榮譽和聲望與大會建議的執行毫無關係，而深有利於它的正義觀念、大公無私的精神和尊重各地人民權利的態度。如果聯合國摒棄了法律和正義，如果聯合國的建議違背公理和正義，如果聯合國企圖強制執行不公的決定，那末聯合國必然崩潰。

先代聖人說“國家是以正義為藩籬的園圃。”防範聯合國為人所踐踏的藩籬自然應該是正義，而不是見過不改，堅持不義的態度。先代聖人也說過“知過不改不如改過自新。”所以，我們如果真正願意為聯合國效力，真正願意保持聯合國的榮譽，我們有責任將之納於正途，而不應通同作弊，堅持不公正的決定，重大的錯誤。

猶太民族主義者要求聯合國會員國通過分立計劃。他們向會員國提出保證說阿拉伯人定將予以接受，阿拉伯人並無反抗能力，阿拉伯人不過虛張聲勢，而且縱然阿拉伯人實行反抗，拒絕實行該計劃，猶太民族主義者本身也有加以制裁的實力。換句話說，猶太民族主義者向阿拉伯人挑戰，阿拉伯人似乎已經接受了猶太民族主義者的挑戰。現在看來，猶太民族主義者所提出的保證似乎一文不值。阿拉伯人已經斷然拒絕接受分立計劃，並決意實行反抗。提出保證者顯然應該獨力應付將來所發生的後果。聯合國顯然應該重新對根據這些不可靠的諾言而採取的決定加以考慮。

猶太民族主義者現在促各國向巴勒斯坦發動世界性的攻勢，性質和九百年以前所發生目的在推翻回教對聖地的統治而建立基督教統治的宗教戰爭，不無相似。這兩次入犯的唯一區別就是前者是為基督教，而後者則祇是為猶太民族。以前者而論，世界基督教徒群起衛護神聖處所，推翻同樣崇敬同樣愛護這些神聖處所的回教徒的統治。難道今日的基督教國家也希望將這些神聖處所從合法保護人方面救出來，以便轉讓予並不是合法保護人的其他人民嗎？現代的文明既然抨擊古代十字軍的東征，難道倒容許而且贊助二十世紀的猶太十字軍

嗎？古代十字軍是響應羅馬教皇的呼籲而起的，今日的猶太民族主義者企圖重新提倡這種觀念以滿足他們自己的不合理的願望。

安全理事會中，有五個國家並未對分立計劃表示贊同，其中有兩個是常任理事國，三個是非常任理事國。它們現在大概也不願接受強制執行分立計劃的責任。其他國家也不過因為該計劃僅為大會提請各會員國接受的建議，故而投票贊成。在有關國家未依法接受大會建議以前，我們不能採取任何行動。

阿拉伯民族面臨此項建議，祇能為其本國領土的完整和其民族的生存，採取任何國家遇到同樣情勢時所採取的步驟。他們現在信任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定將重新對該決議案加以考慮。

本人現在討論理事會所審議的報告書。可是，在未就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所提出的兩個報告書的內容發表意見以前，本人認為必須再促請各方面注意本人在第二四三次會議批評設立該委員會的方法和分立計劃之非法的兩項意見。

第一種論據就是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設立違反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一切選舉應以無記名法行之，不得採用推選制。而大會的決議案則建議“大會應遴選會員國充任委員會之委員國”（第一部，乙，第一段）。

既然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委員國不是大會在十一月二十九日<sup>1</sup>的全體會議中依照上述規則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出來的，而是由大會主席違反禁止用推選法進行大會選舉的明文規定推選出來的，該委員會的設立顯然不合程序，因此該委員會的各委員國無權執行大會所指定的任務。我們不能以當時無人對推選方法表示異議為辯護，因為非法行為並不因各方面保持沉默而成為合法。議事規則列入該條規定的目的在廢除推選制以保護絕對的選舉自由。

第二項論據是以大會決議案的案文為根據的，原文如下

“大會茲向受委統治該地之英聯王國及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建議對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一問題，採納並實行下述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一二八次會議。

據本人對以上一段的了解，本人認為大會並未對分立計劃採取最後決定——大會明知其無權採取此種行動——祇不過向英聯王國和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建議採納並實行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大會擬訂了這個計劃，並向各會員國提出建議如表同意則請予以採納。根據這一點來說，這個計劃應該向全體會員國提出，由它們經由正常的手續予以採納。但迄今並沒有任何會員國採取這一種步驟。我們不能說各代表團在十一月二十九日全體會議中所投的票就是會員國正在採納該計劃的手續。大會以前曾一致通過關於麻醉品和販賣婦女兒童問題的決議案以及依據類似建議的其他決議案，但採納與否仍須經過各會員國政府表示正式接受的手續。

本人會就這一點徵求美國一部份知名法律學者的意見，他們也認為本人方才所說的了解是正確的。其中有一位更說，該計劃的執行顯然非由各會員國使用武力不可，這種責任的接受至少必須經由三分之二會員國政府表示同意。

另外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就是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者也不過贊成建議各會員國採納該計劃而已，該決議案也明白指出這一點。各國政府得自由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因強制執行該計劃而引起的責任。在這種情形下，顯然可見在分立計劃未由法定的多數會員國經由正式程序予以採納以前，聯合國不能採取任何行動。

根據以上所提出的理由，足見一部份人認為如推翻大會決議案，聯合國勢必聲譽墮地，這種立場實在是毫無根據的。這種論據不過是非法的宣傳伎倆，其目的僅在加強企圖以侵略方法實行其反覆無常的夢想者的地位而已。

所以，本人請安全理事會在未開始對委員會向理事會所提出的兩個報告書的內容加以審議以前，先對以上兩點表示明確立場。本人之所以提出這項請求，不外因為如欲終止在聖地所爆發可能威脅世界和平的嚴重不幸事件，這是唯一的公正方法。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為分立計劃所迫，已瀕於絕境。既然如此，本人不知道如何能將這一次的流血衝突事件歸咎於阿拉伯方面。阿拉伯人認為由於這個計劃，他們祇有滅亡命運。既然有這種恐懼心理，難怪他們決心寧可為保護自己的生存而戰死。他們認為與其苟且偷生，逐漸滅亡，倒不如在戰場上捨身就義。本人深信這是他們堅定不移的信念。

在巴勒斯坦，留在猶太國境內任由敵人擺佈的阿拉伯人約佔半數。猶太當局準備撇開他們不管，以他們的故居為新近移來的猶太人的安身之所。他們的前途既然如此可怕，難怪他們極表震憤，為他們的生命而奮鬥。

阿拉伯方面並不是在反對任何合法的當局，他們現在不過是對他們的劊子手作戰，他們認為這些人是準備搶奪他們的遺產和生命的外來侵略者。

猶太人已往多方反抗他們的仁慈的恩人和保護者——担任受委統治國的英聯王國。在殘酷的暴動中，他們犯了最可怕的罪行，在過去三年中將整個地區變成恐怖世界。美國的猶太民族主義者不但拒絕指責他們在巴勒斯坦所犯的恐怖行為，而且暗中表示贊同，利用他們作為打擊英聯王國的工具，公然宣稱英國兵工廠、監獄、鐵路或銀行每被炸毀，美國的猶太人無不額手稱慶。

在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阿拉伯人並未在巴勒斯坦反抗英聯王國或猶太民族主義者。當時所發生的一切變亂、暴動和暴行完全是猶太民族主義者一手造成的。在阿拉伯人的心目中，和國際法理和公道的評價下，猶太民族主義者是侵略者，而且在過去三十年中一向如此。所以，我們可以說現在阿拉伯人和猶太人間的爭執實在是因大會的決議案而起的。

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所提出的請求，主張供給並遣派實力充足的國際軍隊前往巴勒斯坦壓制阻礙執行大會建議的反抗力量，在聯合國的憲章中，並無任何根據。據本人的意見，憲章並未直接、間接表示大會有權使用武力強制執行其建議的任何規定。否則大會的建議便不成其為建議，而成了命令或政府的法令。

大會不是一個世界政府。它沒有對全世界人民執行政令的權力。大會如果是全世界的中央政府，便應該有執行它所發出的命令和促使各方面尊重其法律的義務。可是，大會顯然不是一個政府。大會祇提供意見，如果這些意見是正當的公正的，如果這些意見不致損害及有關方面的基本權利，則為大會提出建議之對象的當事各方定願予以接受。如果這些建議未為各方面所接受，聯合國的聲譽不致受任何影響。因為不能遵守本身所訂法律的政府也許有解體的可能，但是大會是由若干主權國組成的國際組織，無論是從任何角度來說，都不成其為政府，所以，絕不致有此種命運。

關於安全理事會使用國際軍隊的問題，在有關該問題的一章內，有極明確的規定。該章訂明在何種情形之下可以何種方式使用此種軍隊，並訂明安全理事會為實現上述目的所應採取的步驟。

憲章第七章是討論該問題的憲章條款。該章和憲章其他部份並未提及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得為維護任何國家的公共秩序使用此種部隊。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只能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使用此種軍隊，以制止任何國家對別國進行侵略。本人方才所說的是國際和平，而不是任何國家的地方和平及秩序。希臘、中國北部、印度、巴基斯坦等地的公共秩序曾經遭受大規模的破壞，這種情勢至今仍未改變。但是，沒有人想到向安全理事會申請軍事協助，以維持這些地區的法律和秩序。大會請求安全理事會在憲章所規定的權力範圍以內對巴勒斯坦問題採取行動。大會或任何其他機關所提出的任何超越權限的請求都是不可接受的。

因此，在目前情形下，委員會申請提供國際軍隊之議與安全理事會的任務規定不符，理事會應予拒絕。不但如此，我們更不能認為該委員會的申請是依照方才所提及的憲章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將有關某一國家的任何情勢或爭執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准許安全理事會對這項問題採取步驟的申請並不存在。

同樣顯明的，安全理事會在未從有關方面收到正式控訴以前，在未會同當事雙方審查該項控訴、研究事實真相以前，不能對任何國家施行制裁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Mr LÓPEZ (哥倫比亞) 自本人在去年十一月向大會發表意見以來，<sup>1</sup>哥倫比亞代表團對這項問題的意見並無改變。恰巧相反，我們認為後來的發展更使得我們認為這些意見是很正確的。本人不準備在本日詳細討論這一點，可是將來大概不免要加以申述。

雖然驟聽之下，時機尚嫌過早，本人現在擬請理事會主席准許本人在安全理事會散會以前，替本國代表團提出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文件 S/684〕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關於巴勒斯坦治安問題的第一次特別報告書，

“鑒於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一二七次會議。

“該委員會業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提供委員會在英聯王國巴勒斯坦政府受委 統治時期屆滿以後得以履行任務所必需的軍事協助問題，

“‘經詳細考慮後，該委員會認為現時負責防止情勢惡化成爲有計劃公開戰爭的受委統治國保安部隊必須有實力充足的非巴勒斯坦軍隊填補，以協助在委員會總主持之下組織起來的阿拉伯及猶太社區的守法人民維持巴勒斯坦的秩序和治安，俾委員會有執行大會建議的可能，

“大會並未規定得爲執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在巴勒斯坦以外設立軍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b)及(c)兩項建議所提及的憲章第三十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在兩國發生衝突或爭執時所應採取的措施，但未授權安全理事會爲實現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所指出的目的設立特種軍隊，

“一 依照憲章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請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莫斯科四國宣言的簽字國

及法蘭西共同協商，以期代表本組織採取必要聯合行動，避免或祛除因執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而引起的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

“二 決議 在上述協商獲有結果以前，先由安全理事會兩常任理事國及三非常任理事國成立委員會，其任務爲

“(a)查明是否有可能促使猶太協會及阿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達成協議，以便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在相當時期內不必使用武力，順利履行其職務及責任，

“(b)研究應否請求祕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以便重新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全部或一部加以審議，並討論該委員會認爲和平解決巴勒斯坦情勢所必需的其他有關事項。

“三 請英聯王國政府將原定委任統治終止日期延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並依此暫緩執行英聯王國軍隊撤離巴勒斯坦的辦法。

主席 安全理事會的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舉行。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 加拿大、中國 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三九。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55)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文件 S/663)。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特別報告書 巴勒斯坦治安問題(文件 S/676)。

### 四〇。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四一。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Lisicky*，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黎巴嫩代表 *Mr. Chamoun* 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Rabbi Abba Hillel Silver*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昨日下午散會〔第二五四次會議〕的時候，正在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並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第一次工作月報〔文件 S/663〕和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第一次特別報告書〔文件 S/676〕爲主要的討論事項。